抚 顺 市 教 育 局

关于开展2021年度辽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、抚顺职业技术学院（抚顺师专）、抚顺市教师进修学院、市直属各单位:

按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办〔2021〕371 号）要求，我市现开展组织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参评成果的受理范围、评选条件、申报要求等相关事项按照省文件要求落实。

二、申报与评选组织

1.各县（区）学校参评成果申报材料，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由各县（区）规划办受理，汇总后经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同意统一报送；有关高校和市直属各单位的申报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、汇总后，直接报送市规划办。对于个人申报一律不予受理。

2.各县（区）、各单位须对（1）申报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及申报成果的真实性；（2）申报表格填写与装订是否符合要求及表格填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；（3）附录

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（4）成果匿名件处理的准确性与全面性等，进行认真审核申报。

3.为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，市教育局将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对结果进行 7 天公示。

4.在公示无异议后，根据省厅的限额，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实名材料

1.《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》一份。

2.《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一式 3 份。

3.《附录材料册》一式 3 份。

4.CD-R 光盘一式 3 张。

5.每项成果申报材料一式 3 份，每份独立装袋（内含《申报表》《附录材料册》和 CD-R 光盘各 1 份），将《申报表》封面页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材料袋的两面。每项成果的 3 份材料袋集中打包，并在外包装再次粘贴《申报表》封面页。

6.相关附录佐证材料，由各单位在核实原件基础上，以复印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即可，无需提交原件。

7.上述纸质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发至市规划办邮箱。

（二）匿名材料

1.《匿名申报表》一式 3 份。

2.匿名《附录材料册》一式 3 份。

3.匿名件中一律不得出现成果持有人（成果持有单位）的人员姓名、照片、单位名称等信息，并统一用×××、××××××代表，其它内容须与实名件一致。未按要求做匿名处理的，或匿名处理不完全者，一律不予参评。

4.匿名材料分装 3 袋，材料袋表面贴《匿名申报表》封面页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成果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（周五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报送地点：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抚顺市教师进修学院科研部 209 室）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市教育局 范卫华 57500664

市规划办 赵忠友 52443031

电子邮箱：jyxykyc@163.com

附件：1.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基础教育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

3.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

4.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匿名申报表

5.2021 年辽宁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报说明

2021 年 11 月 11 日